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
产业园项目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方案



目 录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1
(一) 产业园名称	1
(二) 产业园建设范围	1
(三) 产业园基本情况	1
(四) 主导产业概况	6
二、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8
三、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内容	9
(一) 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	10
(二)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15
(三)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16
(四) 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工程	17
(五) 绿色发展工程	19
四、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20
五、预期效益分析	29
(一) 经济效益	29
(二) 社会效益	29

(三) 生态效益	30
六、绩效管理措施	31
(一) 使用监管办法	31
(二) 绩效评价	32
七、保障措施	33
(一) 组织领导	33
(二) 项目管理	33
(三) 风险防控	34
(四) 信息公开	35
附件 1：中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36
附件 2：中央奖补资金投资收益方案	40

为加快培育九台区水稻产业，实现水稻集聚化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高效优质发展，推动九台区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切实使用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奖励资金，推动九台区水稻产业园高质量发展，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特制定本方案。

一、产业园基本情况

（一）产业园名称

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二）产业园建设范围

九台区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范围包括上河湾镇、其塔木镇、莽卡满族乡、苇子沟街道、兴隆街道、九郊街道、龙嘉街道、纪家街道、城子街街道 9 个乡（镇、街道），总体规划面积 1841.98 平方公里，总体遵循“一带、两心、多基地”的空间发展格局，涵盖了生产、加工、物流、研发、示范、服务等功能板块。

（三）产业园基本情况

土地利用清晰合理。产业园土地总面积 2762979.29 亩。其中，耕地面积 2182428.04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78.99%；湿地面积 13455.98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49%；种植园用地 3617.98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13%；林地 293250.18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10.61%；草地 6934.32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25%；商业服务业用地 4839.28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18%，工矿用地 10042.15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36%；住宅用地 89459.55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3.24%；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937.72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21%；特殊用地 566.85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02%；交通运输用地 64159.18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2.32%；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81856.24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2.96%；其他用地 6431.82 亩，占产业园总面积 0.23%。

资源配套优越保障。产业园内地势平坦、耕地连片，多为肥沃的黑土地带，占全区总土壤面积的 54.63%。地表水资源丰富，松花江、饮马河、沐石河、雾开河、小南河过境，地表水资源量为 26747 万立方米，达到农田灌溉水标准。产业园内拥有松花江灌区、牛头山水库灌区、饮马河灌区辖区、五一水库灌区 4 个灌区，每年可提供灌溉水量 2.07 亿 m³。周边无工业园区，空气质量良好，具备生产优质农产品的产地环境条件。

基础设施配套完善。园区现有水库 3 座，其中，中型水库 1 座（位于其塔木镇的牛头山水库），小Ⅰ型水库 1 座（位于上河湾镇的民兵水库），小Ⅱ型水库 1 座（位于莽卡满族乡的许家沟水库）；机井 28 眼，位于长春市九台区松花江灌区；水渠 167 条，溉水源为提取松花江水、牛头山水库供水、五一水库供水和石头口门水库供水；提水泵站 6 座；拦

河闸 2 座；拦河橡胶坝 1 座；渠系建筑物 370 座；排水干支沟 87 条，完好率约 80%。现有电力基础设施能够满足机井取水、管道输水、喷灌、加工等用电需求。产业园内行政村宽带网络建设完善，广播电视网络覆盖率、通宽带比例均达 100%，4G 信号全覆盖，形成了多网融合、高通量信息通信格局。

经济发展持续向新。2022 年，九台区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被认定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单位，经过多年发展，产业园建设初见成效。依托水稻种植主导产业发展，产业园实现了“稻蟹共生”“稻渔共养”种养生态循环，2024 年，水稻产量达 20.31 万吨，产业园实现总产值 86.70 亿元，其中主导产业产值 53.49 亿元，占产业园总产值的 62%，产业园农产品加工业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值 4.6:1；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达 87%。带动农户就业 32000 人，人均可支配收入 28663 元，较九台区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1232 元高出 35%。

主导产业集群初步建立。依托优质稻米原粮基地建设，以九台贡米集团为引领，有效推进水稻加工业转型升级，提高水稻产品精深加工及其副产物综合利用水平，形成以合十农业、柯德农业、宏昇米业等一大批龙头企业为核心，以大项目为支撑，以产业园为载体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截至 2024 年，九台区水稻合作社 516 家、水稻家庭农场 315 家、新型经营主体带动农民比例 88%，围绕大米产业初步形成了

优势产业集群。

扶持力度高效有力。为了高效打造九台贡米产业，九台区成立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贡米集团牵头推进系列措施，**一是在**域内发布《九台贡米品牌品质管理实施规范》，在种植自然条件、种植技术、生产工艺、产品品质、品牌宣传等方面制定相关区域标准，对九台贡米的品牌品质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全域内带头建设 10 万亩九台贡米优质原粮生产基地，遍布九台区 11 个乡镇街，全部按照绿色食品、有机食品标准来进行生产；**三是**联合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熊猫指南感官实验室，对九台贡米全系进行全程品控溯源，实现品质戳、地理戳、时间戳和绿色生长指数的三戳一品全标全溯源，提升九台贡米附加值；**四是**拓展九台贡米线上、线下营销渠道，在全网电商平台建立官方旗舰店，包括京东、天猫、抖音、快手、微信小程序等，同时计划在全国主要一线城市招募城市运营代理商，上架全国主要商超门店，拓展高品质销售渠道。

发展思路开拓创新。产业园以绿色有机水稻规模种植为基础，开展稻米系列产品深加工，推动稻米深加工产业链延伸和有机碎米、稻壳等资源综合利用，发展稻米交易、休闲旅游等，打造水稻全产业链产业集群，形成规模化原料生产大基地与稻米精深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相互促进、协同发展的良好局面，突出规模种植、加工转化、品牌营销和技术创

新的发展内涵。

专项规划衔接有效。《长春市九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规划》与《吉林省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总体规划(2016-2025年)》(吉发〔2015〕20号)、《吉林省农业可持续发展规划(2016-2030年)》《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长春市九台区“十四五”规划纲要》等专项规划有效衔接,依托产业园生态环境资源优势、水稻种植和加工产业基础,结合各乡镇的稻米产业发展潜力、经济区位、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等进行合理规划。

品牌建设成效显著。2017年,九台贡米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五官屯贡米栽培技术被评为“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2019年九台贡米入选全国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2024年在博鳌国际地理标志发展大会上,九台区荣获“中国生态贡米之都”,在第五届国际米食味品鉴大会上,九台区于参赛的23个省份134个产区中脱颖而出,被评为“全国大米十佳食味产区第四位”,位列吉林省第一,九台参赛的59个米样,一举斩获中国赛区五个金奖、六个特别优胜奖。

生产模式高效共赢。积极探索“企业+村集体”整村流转入股分红、“企业+基地+种植户”流转聘用、“企业、

合作社、种植大户+农户”转移就业等多种共赢模式，截至2024年底，创造就业岗位3200个，累计为农户增加工资性收入630万元。运用现代化种植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实现了水稻种植的规模化、规范化、高效化生产。

（四）主导产业概况

依托优势打造优质稻米原粮基地。充分发挥域内稻米加工收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种粮大户的带动作用，建设10万亩优质稻米原粮基地。依托松花江、饮马河“一江一河”沿岸的独特优势，实现集中连片种植，推广绿色种植技术，增加有机种植面积，严格依照“六统一”标准进行精细化管理，确保每一粒原粮都达到高品质标准。

优质大米打响吉林水稻金字招牌。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优质产品为核心，九台区认真把好水稻质量关卡。红光村大米加工厂，配套全自动生产线，依托国内先进的自动化大米生产线，实现了一产和二产的无缝衔接，经过清理、去皮、筛选等工序后，磨出来的大米颗粒饱满、干净优质。吉林省农乐农产品加工有限公司的“松优”品牌大米，包括秋田小町米、小粒香米、长粒香米以及稻花香米等。凭借当地优良的自然环境和种植技术，具有“重如沙、亮如玉、汤如乳”的品质。

精深加工助力稻米产业提档升级。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大力发展水稻精深加工产业，不断延伸产业链，提升水稻附

加值。开展功能大米、米制饮料、米粉、米制食品等食用类产品，充分利用米糠资源生产米糠油、米糠蛋白、谷维素等产品，大力发展高附加值稻米加工产品。

科技助力构建全程品控溯源体系。加快构建支撑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利用中化 MAP 智农软件和区块链技术，打造全程品控溯源体系，通过“一物一码”技术，让消费者轻松扫码即可获取产品从种植到加工的全流程信息，真正实现精准追溯，让消费者买得放心、吃得安心。

规范标准完善相关贡米体系构建。引入中国绿色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九台贡米品牌品质管理实施规范》，对贡米种植、仓储、加工、包装、检验到追溯全流程进行严格约束，确保九台贡米以统一且卓越的品质面向市场；此外，九台贡米协会制定了《九台贡米商标授权管理办法》，使得品牌的管理有章可循；在此基础上，粮储局编制《2025 年九台贡米品牌建设工作方案》，从多方面为品牌的发展提供了规划指导。

强化宣传助力品牌文化宣传引导。组织米企赴北京、杭州、无锡、福州、太原等地参加粮食品牌推介活动，借助长春农博会举办了“九台贡米”品牌发布会；深入挖掘九台贡米的历史文化底蕴，如“皇粮碑”、康熙题诗等文化元素，将其融入品牌宣传与产品包装设计中，打造具有独特文化魅力的品牌形象。同时，在 360 百科、搜狗百科、百度百科创

建了“九台贡米”的搜索词条，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文化内涵。通过多种形式的宣传推广，九台贡米的品牌影响力辐射至全国多个重点城市，品牌知名度和消费者认可度进一步提高。

加大投入深挖产学研矩阵。积极与吉林农业大学、吉林省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建立3处品种筛选基地，筛选更优质的水稻品种。同时，深入研究食味值提升技术，鼓励企业研发营养、功能性稻米产品，不断提升贡米品质与产品多样性，满足不同消费者的需求。

整合资源共建深加工产业园区。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导大米加工收储企业合力打造优质稻米深加工产业园区，通过整合资源、优化配置，促进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形成强大的产业集聚效应，拓展大米加工的深度与广度，丰富产品矩阵，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二、中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原则

突出重点原则。坚持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将财政资金主要应用于有利于产业园区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创新发展的项目建设和有利于增强农村经济发展潜力的项目建设，重点投入农业基础设施、公共品牌、农业生产重大技术推广等建设，使大多数农民受益，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禁止将财政资金用于建设楼堂馆所，不得用于企业经营性开支、债务等一

般性支出。

公开透明原则。凡是使用财政资金的项目，要向社会公布，公开招标竞标，规范使用程序，避免预算执行的随意性。财政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必须送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评审，未经评审不得开展工程招投标和办理工程结（决）算。农业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标准分配、审核拨付资金提供依据。

专款专用原则。财政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经批准的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应当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未经批准，不得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确需变更项目内容或者调整预算的，应当按项目和资金管理权限逐级上报原审批部门，经批准后方可变更。

整合使用原则。在不改变资金性质、用途的前提下，以政府为主导，以规划为引导，以产业为平台，以统筹为核心，建立财政专项资金统筹安排、集中投入、规范管理的运行机制，以优化配置财政资源，放大财政资金效应，提高财政资金整体效益。

三、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内容

2025-2027 年，中央财政资金 10000 万元拟投入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智慧农业建设工程、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工程、绿色发展工程共计 9 个项

目。

（一）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

1.九台贡米水稻育秧应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近年来，极端天气频繁出现，在遇到干旱、洪涝、低温冻害、台风等自然灾害时，常规育苗区域可能遭受严重破坏，导致育苗失败，因此，建设应急育苗储备基地尤为重要。基地的建设，可保证突发情况下，也能有足够的秧苗供应，从而稳定水稻的种植面积，避免因育苗不足导致种植面积大幅减少，为粮食产量稳定奠定基础；同时水稻育苗应急基地可以承担起保护地方特色水稻品种资源的任务，通过育苗繁殖，确保这些珍贵的品种资源不丢失、不灭绝，为种业创新和产业发展保留丰富的遗传材料。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建设现代化水稻育苗应急储备基地，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应急储备育秧玻璃温室，购置播种浸种设备、购置安装苗床、通风系统、控温系统、喷淋系统、智慧农业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等对区域育苗工作的影响，可满足 5000 亩稻田种植稻苗需求。红光村经济联合社提供场地，并以土地和闲置玻璃温室作价入股，与贡米集团深度合作，在盘活闲置资产的同时，享受公司分红带动村民增收。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85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800 万元，支持比例为 94%，为 2025 年投入。中央财政奖补

资金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用于建设育秧玻璃温室和购置播种浸种设备、购置安装苗床、通风系统、控温系统、喷淋系统、智慧农业等设备设施，供周边农户应急育秧使用。红光村经济联合社提供场地，贡米集团使用中央财政奖补资金购置设备并负责运营维护，在盘活闲置资产的同时，以保底租金+利润分成的方式反哺村集体。

支持方式：股权合作

建设主体：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红光村经济联合社，其中，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

建设地点：龙嘉街道红光村

建设年限：2025 年

2.九台贡米低温智能烘干工厂建设项目

低温智能烘干项目，可以有效破解传统晾晒受天气制约导致稻谷霉变损耗的难题，以智能温控技术保留贡米营养与口感，通过自动化设备提升烘干效率、降低人力成本，同时完善贡米产业链标准化环节，推动产业从依赖自然条件向科技赋能转型，更以稳定的烘干保障助力农户增收、激活乡村产业活力，是应对现代农业发展需求、实现贡米产业升级与乡村振兴的关键举措。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龙嘉街道红光村，建设九台贡米低温烘干工厂，项目建筑面积 3988 m²，建设内容包括卸

粮房、暂存仓、烘干车间、潮粮仓、稻壳仓，共购置安装 2 条烘干线，日烘干能力 400 吨。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525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750 万元，支持比例为 52%。其中 2025 年投入 600 万元，2026 年投入 920 万元，2027 年投入 123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用于建设卸粮房、暂存仓、烘干车间、潮粮仓、稻壳仓和购置安装 2 条烘干线设备设施。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主体：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

建设地点：龙嘉街道红光村

建设年限：2025-2027 年

3.九台贡米低温云仓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水稻作为重要的粮食作物，其烘干和储存安全直接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我国水稻产量较高，但由于储存环境不到位造成的浪费屡见不鲜。低温烘干及低温云仓可以将收获季节的水稻储存起来，在市场供应不足时投放，调节市场供需平衡，避免因供求关系大幅波动导致价格大幅涨跌，稳定水稻市场价格，保障农民和消费者的利益。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龙嘉街道红光村，建设水稻低温保鲜云仓等产后服务社会化体系，确保水稻产后减损增效、

保持良好的食味值品质。建设 8000 平方米低温仓储库，购置制冷机组、变压器、配电柜、冷风机等相关设备设施，低温仓储能力达 1.8 万吨。为产业园内经营主体提供贡米水稻及大米产品保鲜贮藏等公共服务，有效延长水稻和贡米保鲜期，降低存储过程中的损耗，保障产品质量。同时与京东物流等一线物流企业合作，提供大米发货、配送等云仓服务。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420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200 万元，支持比例为 52%。其中 2025 年投入 400 万元，2026 年投入 600 万元，2027 年投入 120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用于建设低温仓储库和购置安装制冷机组、变压器、配电柜、冷风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主体：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

建设地点：龙嘉街道红光村

建设年限：2025-2027 年

4.九台贡米标准化加工共享工厂建设项目

九台贡米产业发展基础雄厚，为了更好地打造九台贡米，区委、区政府着眼于打造国内高端大米品牌，作出了构建水稻“全域、全品、全标、全溯源”体系，集中力量培塑高端产品，延链强链发展百亿贡米产业的重要部署，并成立了推

进九台贡米高质量发展工作专班，坚持“全区上下一盘棋”全力打造九台贡米品牌。随着贡米产量逐年递增，加工需求凸显。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更好延长水稻产业链条，助力九台贡米高端化、精深化发展。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在龙嘉街道红光村，九台贡米标准化加工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安装日加工 300 吨水稻生产线 1 套以及大米包装生产线 3 套(含筛选、去皮、抛光、色选、包装、码垛、智能控制等设备，包括低温升碾米机、伽马米设备、免洗米设备等)，使大米加工设备水平达到国际最先进水平，与九台贡米高端品质相匹配。项目建成后，免费为产业园内经营主体提供大米加工服务，引领产业园各经营主体开展大米加工设备更新改造，带动行业整体提升。建立“就业分红”的利益返还体系，让村集体与农民成为项目直接受益者。优先吸纳周边村民进入加工厂从事生产、质检等岗位，让村集体与农民切实分享项目发展红利。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535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2850 万元，支持比例为 53%。其中 2025 年投入 630 万元，2026 年投入 900 万元，2027 年投入 1320 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使用，用于建设加工车间和购置安装生产线、包装线设备设施。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

建设主体：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

建设地点：龙嘉街道红光村

建设年限：2025-2027 年

（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1.九台贡米良种选育项目

九台区水稻种植起步较早，虽然水稻整体水平持续提升，但仍存在品种选育难得问题，导致种植成本高、产品质量差等问题。本项目通过与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长春市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合作，开展九台贡米良种选育、扩繁、推广示范，提高贡米产量和质量，提升农户种植收入。

建设内容：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九台贡米良种选育、扩繁、推广示范。由省农科院、通化农科院等科研单位负责开展区域内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性状测定和筛选、选育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开展、技术培训、原种生产等，选育出综合性状优良、适应区域生态条件和市场需求的水稻品种，提高贡米产量和质量，提升区域农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农户种植收入。到 2026 年末，成功选育优良品种 3 个以上。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400 万元，均为 2026 年投入，支持比例为 75%，均为 2026 年投入。中

央财政奖补资金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使用，用于开展九台贡米良种选育、扩繁、推广示范，提高贡米产量和质量，提升农户种植收入。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建设主体：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院、长春市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建设地点：龙嘉街道红光村

建设年限：2026 年

（三）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1.九台贡米全程溯源系统提标升级项目

粮食安全始终是国家时刻关注的重要内容，一旦出现食品安全问题，通过全程溯源系统能够快速、精准地确定问题大米的来源，如具体的种植地块、加工批次、运输环节等，便于监管部门和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召回问题产品，防止问题进一步扩散，降低食品安全风险。全程溯源使得每个环节的责任主体清晰明确，种植户、加工企业、运输商、经销商等都要对自己环节的产品质量负责。这促使各环节参与者严格遵守相关标准和规范，加强质量控制，减少违规行为，从源头上保障大米的食品安全。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贡米集团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中农阳光提供包括品控溯源系统开发，摄像头、田间传感器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加工、流通等

环节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溯源数据库建立、管理员及用户应用平台开发、数据互联互通集成等服务，实现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过程精准管控，全过程可追溯，达到品质戳、时间戳、地理戳、绿色指数认证。到 2027 年末，实现从稻谷种植到成品销售全链条 溯源数据采集率 90%以上，关键环节数据互通时效提升至实时同步，消费者扫码查询响应速度 ≤ 2 秒。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115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550 万元，支持比例 48%。2025 年投入 400 万元，2026 年投入 100 万元，2027 年投入 50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主要购买中农阳光提供的品控溯源系统开发，摄像头、田间传感器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溯源数据库建立、管理员及用户应用平台开发、数据互联互通集成等服务。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建设主体：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建设年限：2025-2027 年

（四）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工程

1.九台贡米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九台区持续将贡米标准体系建设作为重中之重，大米标准体系建设有助于引导资源向符合标准、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

业和产业环节集中，促进大米产业的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高产业整体的竞争力和经济效益。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制定九台贡米标准体系，包括种植、生产、仓储、加工、包装、检验等环节标准，申报九台贡米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到 2027 年末，成功申报团体标准 1 个、地方标准 1 个。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50 万元，支持比例 100%，2025 年投入 20 万元，2026 年投入 20 万元,2027 年投入 10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申报九台贡米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建设主体：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建设年限：2025 年-2027 年

3.九台贡米品牌建设项目

品牌文化是产品质量的外延与形象，在竞争日益严重的情况下，企业既要加快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又要夯实品牌建设基础，加强品牌文化培育和传播力。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开展九台贡米品牌名称与标识设计、品牌授权管理体系、产品包装与形象设计、广告宣传、线上旗舰店建设及品

牌推广、线下展会及门店陈列展示等。通过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九台贡米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贡米产品销量和附加值。到 2027 年末，完成 2 套以上品牌名称与标识设计方案，年度线下展会参与不少于 5 场，品牌推广后贡米产品销量同比提升 20%以上、附加值增长 15%。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 300 万元，支持比例 60%，2025-2027 年年均投入 100 万元。中央奖补资金主要用于九台贡米品牌名称与标识设计、品牌授权管理体系、产品包装与形象设计、广告宣传、线上旗舰店建设及品牌推广、线下展会及门店陈列展示等，帮助产业园农户打响品牌。

支持方式：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建设主体：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九台区边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建设年限：2025-2027 年

（五）绿色发展工程

1.九台贡米绿色有机种植基地认证项目

目前，九台区全面鼓励企业、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积极申报绿色有机认证工作，扩大绿色有机水稻种植面积，助力九台区绿色有机水稻高质量发展。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的方式，

为满足绿色、有机生产标准的九台贡米种植、加工等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认证，从源头提升九台贡米产品品质。到2027年九台贡米绿色食品认证面积达到20万亩，有机认证种植面积达3万亩。

支持金额：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拟使用中央财政资金200万元，支持比例100%，2025年投入50万元，2026年投入60万元，2027年投入90万元。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由九台区农业农村局统筹使用，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方式，为满足绿色、有机认证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认证，提高产业园农户大米产品品质。

支持方式：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建设主体：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地点：产业园全域

建设年限：2025-2027年

四、中央财政奖补资金年度投资计划

2025-2027年，产业园计划总投资228245.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000.00万元，其他财政资金41558.00万元，社会资本投入176687万元。2025年计划投资60707.0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3000万元；2026年计划投资55831.0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3000.00万元；2027年计划投资111707.00万元，其中使用中央财政资金4000.00万元。中央财政资金年度使用计划见表4-1。

表 4-1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项目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一) 产业链供应链提升工程								15650	8600	55%	2430	2420	3750
1	九台贡米水稻育秧应急储备基地建设项目	龙嘉街道红光村	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平台公司)/长春市九台区龙嘉街道红光村经济联合社	建设单位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建设现代化水稻育苗应急储备基地,总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建设应急储备育秧玻璃温室,购置播种浸种设备、购置安装苗床、通风系统、控温系统、喷淋系统、智慧农业等设备设施,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应对极端天气等对区域育苗工作的影响,可满足 5000 亩稻田种植稻苗需求。红光村经济联合社提供场地,并以土地和闲置玻璃温室作价入股与贡米集团深度合作,在盘活闲置资产的同时,享受公司分红带动村民增收。	2025 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购置播种浸种设备、购置安装苗床、通风系统、控温系统、喷淋系统、智慧农业等设备设施。	股权合作	850	800	94%	800	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2	九台贡米低温智能烘干工厂建设项目	龙嘉街道红光村	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平台公司)	建设单位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建设九台贡米低温烘干工厂,项目建筑面积 3988 m²,建设内容包括卸粮房、暂存仓、烘干车间、潮粮仓、稻壳仓,共购置安装 2 条烘干线,日烘干能力 400 吨。	2025-2027 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建设卸粮房、暂存仓、烘干车间、潮粮仓、稻壳仓和购置安装 2 条烘干线设备设施。	直接补助	5250	2750	52%	600	920	1230
3	九台贡米低温云仓储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龙嘉街道红光村	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平台公司)	建设单位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建设水稻低温保鲜云仓等产后服务社会化体系,确保水稻产后减损增效、保持良好的食味值品质。建设 8000 平方米低温仓储库,购置制冷机组、变压器、配电柜、冷风机等相关设备设施,低温仓储能力达 1.8 万吨。为产业园内经营主体提供贡米水稻及大米产品保鲜贮藏等公共服务,有效延长水稻和贡米保鲜期,降低存储过程	2025-2027 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建设低温仓储库和购置安装制冷机组、变压器、配电柜、冷风机等相关设备设施。	直接补助	4200	2200	52%	400	600	12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中的损耗，保障产品质量。同时与京东物流等一线物流企业合作，提供大米发货、配送等云仓服务。									
4	九台贡米标准化加工共享工厂建设项目	龙嘉街道红光村	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平台公司)	建设单位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平台公司。建设九台贡米标准化加工车间1座，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购置安装日加工300吨水稻生产线1套以及大米包装生产线3套(含筛选、去皮、抛光、色选、包装、码垛、智能控制等设备，包括低温升碾米机、伽马米设备、免洗米设备等)，使大米加工设备水平达到国际最先进水平，与九台贡米高端品质相匹配。项目建成后，免	2025-2027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建设加工车间和购置安装生产线、包装线设备设施。	直接补助	5350	2850	53%	630	900	132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费为产业园内经营主体提供大米加工服务，引领产业园各经营主体开展大米加工设备更新改造，带动行业整体提升。建立“就业分红”的利益返还体系，让村集体与农民成为项目直接受益者。优先吸纳周边村民进入加工厂从事生产、质检等岗位，让村集体与农民切实分享项目发展红利。									
(二)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工程								400	300	75%	0	300	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5	九台贡米良种选育项目	龙嘉街道红光村	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平台公司)/吉林省农业科学院/通化市农业科学研究所/长春市农业科学院水稻研究所	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九台贡米良种选育、扩繁、推广示范。由省农科院、通化农科院等科研单位负责开展区域内种质资源普查收集、性状测定和筛选、选育技术应用、试验示范开展、技术培训、原种生产等,选育出综合性状优良、适应区域生态条件 and 市场需求的水稻品种,提高贡米产量和质量,提升区域农业核心竞争力,提升农户种植收入。到2026年末,成功选育优良品种3个以上。	2026年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选育具有区域特色的水稻优质品种。	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400	300	75%	0	300	0
(三) 智慧农业建设工程								1150	550	48%	400	100	5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 (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6	九台贡米全程溯源系统提标升级项目	产业园全域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中农阳光提供包括品控溯源系统开发，摄像头、田间传感器等设备购置及安装，生产、加工、流通等环节的区块链技术应用、溯源数据库建立、管理员及用户应用平台开发、数据互联互通集成等服务，实现生产、加工、仓储、运输过程精准管控，全过程可追溯，达到品质戳、时间戳、地理戳、绿色指数认证。到 2027 年末，实现从稻谷种植到成品销售全链条 溯源数据采集率 90%以上，关键环节数据互通时效提升至实时同步，消费者扫码查询响应速度 ≤2 秒。	2025-2027 年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九台区农业农村局建设完成贡米溯源系统，实现信息采集、跟踪监控、分析等数据服务功能。	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1150	550	48%	400	100	50
(四) 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工程								550	350	64%	120	120	11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7	九台贡米标准体系建设项目	产业园全域	九台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通过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制定九台贡米标准体系，包括种植、生产、仓储、加工、包装、检验等环节标准，申报九台贡米团体标准和地方标准。到2027年末，成功申报团体标准1个、地方标准1个。	2025-2027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标准的制定和申报等。	直接补助（政府购买服务）	50	50	100%	20	20	10
8	九台贡米品牌建设项目	产业园全域	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园区平台公司）/九台区边台旅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通过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支持方式，开展九台贡米品牌名称与标识设计、品牌授权管理体系、产品包装与形象设计、广告宣传、线上旗舰店建设及品牌推广、线下展会及门店陈列展示等。通过品牌建设进一步提高九台贡米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提高贡米产品销量和附加值。到2027年末，完成2套以上品牌名称与标识设计方案，年度线下展会参与不少于5场，品牌推广后贡米产品销量同比提升20%以上、附加值增长15%。	2025-2027年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用于九台贡米品牌名称与标识设计、品牌授权管理体系、产品包装与形象设计、广告宣传、线上旗舰店建设及品牌推广、线下展会及门店陈列展示等。	先建后补、以奖代补	500	300	60%	100	100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主体	建设内容	建设期限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支持建设内容	支持方式	项目总投资 (万元)	支持金额(万元)	支持比例	年度资金使用计划		
											2025	2026	2027
	合计							17970	10000	56%	3000	3000	4000
(五) 绿色发展工程								220	200	91%	50	60	90
9	九台贡米绿色有机种植基地认证项目	产业园全域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的方式，为满足绿色、有机生产标准的九台贡米种植、加工等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认证，从源头提升九台贡米产品品质。到2027年九台贡米绿色食品认证面积达到20万亩，有机认证种植面积达3万亩。	2025-2027年	通过直接补助、先建后补方式，为满足绿色、有机认证条件的经营主体开展绿色有机认证。	直接补助、先建后补	220	200	91%	50	60	90

五、预期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高，优质大米供给不断增强。通过规划及建设项目的实施，水稻生产条件将得到极大改善，综合生产能力显著增强，产量和质量稳步提高。到 2027 年，水稻产量稳定在 20.31 万吨，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9%，水稻产业整体效益明显提高。

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城乡差距进一步缩小。九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的建成，对农民收入增长的贡献率明显提高，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工资性收入、分红收入显著增长。到 2027 年，产业园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有望达到 34138 元，城乡居民之间的收入差距将进一步缩小。

加工产业持续增强，相关服务业繁荣发展。2027 年，水稻主导产业加工转化率达到 95%，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比达到 4.9:1，有效带动物流、仓储、包装、营销等服务业发展，新增就业岗位百余人，有效促进区域经济的繁荣。

（二）社会效益

示范引领效应。强化水稻规模化、标准化种植和高水平精深加工、技术集成示范、大品牌、大市场、大融合等核心辐射功能，推动当地农业科技水平和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的提高，带动吉林中部水稻主产区产业提质升级，进一步提升东北大米品质和市场竞争力。

产业化经营效应。大力发展水稻产业化经营，不断延伸产业链条，增加产业附加值，可以带动本地区仓储、包装、运输、加工、电商等行业的发展，促进当地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农民的工资性收入水平，增加农民纯收入。

农业功能拓展效应。通过发展休闲农业，拓展农业多种功能，带动当地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体系，丰富地方旅游资源，带动第三产业发展，可以为当地农民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增加更多的非农收入，推动新农村建设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距。

（三）生态效益

资源得到有效利用。通过转变农业发展方式，发展规模化水稻种植，强化科技的支撑作用，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可以有效地节约土地、水和能源等资源，提高土地产出率、劳动生产率和资源的综合利用效率。

环境得到明显改善。通过提高农民科技文化素质，推广生物有机肥料、生物防治技术、物理防治手段等绿色、有机水稻生产技术，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加强农业投入品回收利用，可以明显改善大气、水质、土壤质量，有效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和农产品污染，改善农业生产环境和农村居住环境。

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根据产业园内资源和环境的承载能力，在分析林地、耕地质量和潜力的基础上，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确定九台区水稻产业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模，可

实现水稻生产与资源环境承载平衡，切实保护生态环境，避免过度开发，保障现代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六、绩效管理措施

（一）使用监管办法

1、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

项目审核确定后，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各自职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工作负责，由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预算和拨付；在农业农村设立专账管理，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园区项目审批和资金分配及调剂。九台区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工作，与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一起负责编制项目及其预算草案、可行性方案并提出用款计划，按规定合理、有效使用财政资金，收集、汇总、定期报送资金使用管理信息。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下达项目预算、组织调度财政资金，定期报告财政资金的收支结余和使用与管理情况。审计部门负责对补助资金的分配管理使用进行审计。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实行考核问责

建立健全财政资金管理责任制度，专项资金报账拨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进行全过程管理，杜绝虚假支出，不得任意改变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充分发挥财政、审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作用，加强对产业园财政专

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对财政资金使用低效、未完成目标任务以及发生财政资金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的项目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切实保障奖补资金使用绩效。对触犯刑律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二）绩效评价

一是建立考核指标体系。实施绩效考评，推动提高政府管理效率、资金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水平。绩效考评的内容可分为项目考评和财务考评，其中项目考评指标包括项目与产业园创建规划的一致性、立项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等内容；财务考评指标包括财务计划的科学性、资金配套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财务信息质量、财务管理状况等内容。通过进行全过程管理，杜绝虚假支出，不得任意改变项目内容或扩大使用范围，保证专款专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二是定期开展调度工作。**定期通报各责任单位工作进展情况，严格按照工作进展和完成情况兑现奖惩，形成激励先进、鞭策后进的工作机制。对成效显著、带动农户增收作用明显的入园企业给予重点政策倾斜。**三是明确奖惩措施。**绩效评价结果为“合格”的，结合工作实际需要予以充分保障（奖补）；“不合格”的，在整改到位的基础上，维持原有预算规模，否则不予安排。

七、保障措施

（一）组织领导

一是要充分发挥九台区水稻现代农业产业园领导小组在规划统筹、政策制定和项目建设指导方面的职责，确保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把钱花到刀刃上”。二是要强化管理委员会在项目建设推进、工作调度和日常管理工作等方面的职责，保证“有人牵头、有人负责、目标清晰、职责明确、协调顺畅、部门配合、便捷高效”的工作状态，为园区建设工作的顺利进行奠定坚实基础。三是要明确小组成员责任义务，建立“决策机构一元化，管理机构行政化，服务机构企业化”的扁平式直线职能型产业园管委会组织结构，赋予管委会财政、国土、建设、环保等方面职能，推进项目落地和运行顺畅。

（二）项目管理

一是要做好项目筛选工作。根据产业园创建规划要求，充分论证，做实做细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建立好项目库。二是要做好项目实施工作。由产业园管委会统一调度项目建设。在实施过程中落实政府采购制、工程监理制、项目法人负责制、项目招投标制、合同管理制等制度规定，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监督，确保项目规范、阳光操作。三是要严把项目验收关。项目建设完毕后，项目施工单位向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提出验收申请，由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组织相

关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四是要保障资金拨付。**根据资金分配计划、合同进度、项目验收等相关资料，由财政局做好项目资金拨付，项目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由财政部门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不具备国库集中支付条件的，按有关规定实行报账制管理。

（三）风险防控

一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高度重视财政资金风险防范工作，强调财政资金支付安全性原则，明确提出“申请审核无失误，资金支付无风险，档案资料无缺损，会计处理无差错”的安全工作目标，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防范资金风险”列入重要职能内容。**二是严格落实规章制度。**制定和完善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审核、复核、支付、会计核算、信息管理等工作环节的相互制约监督机制，为各项资金的支付设置层层风险“防护网”，狠抓制度落实，强化日常管理，严格操作程序，在资金拨付上，严格遵守申请、审批、拨款、复核的操作程序。**三是实行岗位分工控制。**按照“管好每一分钱，拨好每一笔款，记好每一笔账，确保财政资金万无一失”的目标要求，对相关人员合理统筹分工，确定各岗位的职责和权限，从岗位设置和人员分工上实行互相牵制，对各岗位资金业务实行交叉复核，保证办理财政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相互分离、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形成规范的内部制衡机制。**四是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对财政预算的

安排、地方财政资金的拨付、预算事项的执行、财政财务的监管等核心职权，对职责分解、岗位设置、审批环节、操作流程等方面，从制度上加以规范和约束，使财政资金的运行全程受到动态化监控，有效保障财政财务管理工作更加公开透明、公平合理地得到实施运作。

（四）信息公开

一是九台区财政部门是本项目经管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公示的责任主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以适当方式公开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下放项目审批权限的专项资金，由其他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严格按照规定，对管理过程产生的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公示。二是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不予公开的专项资金信息外，专项资金的分配、执行和结果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制定、谁分配、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三是行业主管部门应在相关信息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或相关信息系统等载体向社会公开。市县业务主管部门、用款单位应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上级主管部门门户网站及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

附件 1：中央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

长春市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使用管理，规范建设程序和行为，提高项目建设投资效益和示范带动效果，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25〕2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指农业农村部、财政部下达的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专项奖补资金和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现代农业产业园发展的各类资金，区财政局专账管理、专项使用、不得挪用。

第三条 产业园奖补资金使用范围原则上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吉林省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方案》（2025-2027 年）中的项目，其中中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为农业农村部、财政部备案的《吉林省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财政资金使用方案》（2025-2027 年）中的项目，用于备案外的项

目，要根据实际情况，履行相关程序，进行适当调整和变更，确保资金效益。中央奖补资金主要围绕主导产业发展的薄弱和关键环节，着重在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投资；地方财政资金主要用于配套中央奖补项目和对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相关产业新建和升级改造的扶持。产业园奖补资金补贴标准，严格依据上级有关规定。

第四条 产业园奖补资金管理遵循坚持改革创新、坚持重点突破、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五条 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产业园管委办”，设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在“区产业园管委办”的领导下，区农业农村局是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评审立项、项目业务指导监管和绩效管理工作；相关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各自职责做好项目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区财政局做好资金保障和监管工作；产业园覆盖范围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作为责任主体，负责项目建设和日常管理。

第二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主导产业提升、产业融合发展等重点投资项目要严格

按照资金使用方案进行奖补，由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根据实施方案以及核定项目进度情况提出资金预拨方案，各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和建设合同等进行支付。

第七条 涉及产业园建设资金的投资项目按政府投资基本建设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项目资金实行专项核算。各相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要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第八条 区产业园管委办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采取抽查等形式，做好监督检查。积极采取引入第三方中介机构等方式，开展产业园建设资金绩效评价。

第九条 补助资金计划经公示无异议后，按实际建设进度拨付奖补资金。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十条 项目申报。申报中央奖补资金项目，应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申请，向产业园管委办行文申报，并附《九台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申报表》。产业园管委办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对项目进行考查审核，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工程预审，确定拟建项目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等，公示无异议后下达项目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必须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管理制度、程序开展跟踪，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必须严格执行项目计划文件，不得擅自变更建设的内容、地点、性质、标准等。必须建立项目档案，对建设内容前、中、后期进行拍照，及时收集整理从项目申报到竣工验收各环节文件资料 and 有效证明材料。每月报送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项目建成后，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产业园管委办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递交竣工验收材料。产业园管委办收到申请报告后，组织相关部门和专家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区产业园管委办、区财政局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
2025年3月6日



附件 2：中央奖补资金投资收益方案

中央奖补资金投资收益方案

一、总则

（一）制定目的

为规范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收益的使用管理，确保资金精准用于带动产业园内村集体和农民增收，补齐产业园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增强产业发展后劲，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集团通过租赁、入股、基于 LPR 确定收益等方式获取的中央财政奖补资金投资收益，涵盖在产业园内所有与村集体增收、农民获利、设施建设相关的资金使用活动。

（三）基本原则

民生导向原则：将村集体和农民利益置于首位，优先支持能直接提升农民收入、壮大村集体经济的项目。

精准施策原则：通过前期调研，精准识别产业园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薄弱环节，科学规划资金投向。

透明公开原则：建立健全信息公开机制，主动接受多方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全过程公开透明。

长效发展原则：注重项目的持续性和带动性，推动产业

园形成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局面。

二、收益策略

租赁收入：集团将建设完成的厂房、设备等对外出租，采用公开招标等规范流程，确保租赁过程的公平、公正、公开。租金定价参考市场情况及相关金融指标，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30% 确定具体收益标准，以保障收益的合理性与稳定性。在招标过程中，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市场预期进行报价，但不得低于按 LPR 上浮 30% 计算得出的价格底线。

三、收益分配与使用方向

带动村集体和农民增收：占比 10%，用于开展贡米种植、加工、电商运营等技能培训，建立贡米学校，支持村集体发展贡米相关产业项目等。

产业园补短板强弱项：占比 70%，用于完善贡米产业链建设和促进贡米相关产业协同发展，包括但不限于九台贡米公用品牌宣传、品牌推广、新产品研发、技术标准制定、新媒体运营等。

产业园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占比 20%，用于产业园内社会化服务中心、产品展示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四、使用流程

（一）项目申报与审批

由产业园内村集体、企业或相关部门提出资金使用项目

申请，详细说明项目背景、建设内容、资金预算、预期效益等，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

集团组建由财务、农业技术、工程建设、产业规划等专业人员构成的项目评审小组，通过实地勘察、专家论证等方式，对申报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提出评审意见。

评审通过的项目提交集团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在产业园内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资金使用项目。

（二）资金拨付与使用

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审批通过的项目预算和合同约定，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报集团财务部门审核。

财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分阶段拨付资金：项目开工前拨付30%作为启动资金；项目建设进度达到50%时拨付50%进度款；项目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20%尾款。

项目实施过程中，若需调整项目预算或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单位需提交书面申请，说明调整原因和方案，经项目评审小组和集团董事会审批同意后方可执行。

（三）项目验收与结算

项目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先进行自查验收，形成自查报告，然后向集团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和项目验收报告，详细说明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明细、项目成果及效益等内容。

集团成立项目验收小组，由财务、审计、工程、农业等

部门人员组成，通过实地检查、资料审核、数据核实等方式，对照项目建设标准和预期目标进行全面验收，形成验收意见。

验收合格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办理结算手续，财务部门对项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审计核算，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理，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剩余款项。

五、监督与管理

（一）内部监督

集团财务部门建立资金使用台账，每月对项目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核查，检查资金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计划使用，形成月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集团审计部门每季度对资金使用项目进行专项审计，重点审计资金使用的合规性、效益性，审计结果向集团董事会汇报，并通报给产业园内相关单位和村集体。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和岗位在资金使用管理中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资金审批、拨付、使用等环节的内部控制。

（二）外部监督

主动接受财政、审计、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如实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和信息。

在产业园内设立资金使用公示栏，每季度公示资金使用权情况和项目建设进度；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邮箱，广泛接受

社会公众、村集体和农民的监督，对举报线索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三）责任追究

对违反本方案规定，擅自挪用资金、虚报项目套取资金、未按规定使用资金导致项目效益低下等行为，按照集团相关规定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项目实施单位存在违规行为的，取消其今后申报资金使用项目的资格，并追回已拨付资金。

六、附则

本方案由长春市九台贡米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和修订。